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包括集团公司、成都成燃大丰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燃华新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燃唐昌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燃威达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燃新创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燃新繁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成都成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信息沟通、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以及客户服务受理、客户改造工程管理、客户收费管理、物资管理、信息系统、挂表安装新业务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0.5%	0.25%-0.5%	≤0.25%
利润总额	≥5%	2.5%-5%	≤2.5%
资产总额	≥0.5%	0.25%-0.5%	≤0.25%

说明：

内控缺陷涉及的金额按孰低原则适用上述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 C、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D、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E、公司监督机制缺乏或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失效。
重要缺陷	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 B、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C、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公司决策导致重大损失；

	C、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D、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E、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F、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G、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决策导致较大损失； B、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C、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较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E、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少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明确具体的整改部门及责任人，组织开展更正行动。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少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已明确具体的整改部门及责任人，组织开展更正行动。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柄皓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